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銳意通過有效的披露信息渠道提高企業的透明度，提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維持與員工、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緊密互信的關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指引，並已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企管守則。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本集團完全遵守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位董事組成，三位為執行董事，兩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架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劉飛
 嚴勇

非執行董事： 王康平
 趙志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石萃鳴
 王崇舉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第20至24頁。

董事會的成員都是業界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長遠公司策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同時向股東負責。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他們佔董事會總成員半數以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股東和集團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發出之確認書，確定其於集團的獨立地位。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均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和營運表現，並討論和制定未來發展計劃。大部份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

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會不時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以討論需董事會關注及決定之重大事項。由於董事會高度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意見及多樣觀點，因此，除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常參加董事會特別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舉行了四次約按季度間隔之定期會議及十四次額外會議（其中9次因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之特別事宜而舉行，而其他5次僅涉及執行董事出席之營運事宜而舉行）。每位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		
	定期董事會會議	特別董事會會議 (需董事會作出 決定之特別事宜)	(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1/4	1/9	0/5
劉飛	4/4	9/9	4/5
嚴勇	2/4	1/9	0/5
杜小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1/2	0/5	0/5
郭愛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2/2	5/5	5/5
王道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1/2	1/5	2/5
袁信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0/2	3/5	0/5
非執行董事			
王康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2/2	3/4	不適用
趙志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1/2	2/4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3/4	7/9	不適用
石萃鳴	4/4	6/9	不適用
王崇舉	4/4	4/9	不適用

* 出席率乃按董事在任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計算。

(2) 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的重要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權力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和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以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轉授予管理層決策的事項包括：

- 批准本集團於新地區拓展業務，或拓展新業務（但並非大幅拓展）；
- 批准評核和監督各業務部門的表現及確保已經採取一切必需的糾正行動；
- 批准某一限額內的開支；
- 批准訂立不必根據上市規則作披露的關連交易；
- 批准人事提名及任命；
- 批准關於董事會決定事宜的新聞稿；
- 批准本集團的日常例行事務或日常營運（包括訂立不必根據上市規則作披露的交易及終止不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運作）；以及
- 執行董事會不時轉授的職責。

(3) 董事提名

董事會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挑選和審批新董事任命的工作。當有董事提名，董事會將評核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並決定是否接納其提名。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後，必須在其任命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提名與委聘兩名新董事王康平先生及趙志成博士。董事於該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1/1
劉飛	1/1
嚴勇	1/1
杜小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1/1
郭愛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1/1
袁信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0/1
王道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1/1
石萃鳴	1/1
王崇舉	1/1

董事會採納一套董事的提名程序和準則，其詳情如下：

董事的提名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董事會應審視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釐定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整備說明該指定空缺職位在董事會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伙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與董事會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已訂立的書面提名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和投票決定應提名或委任哪一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

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候選人的性格和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的受信責任的願意性
 - (c)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此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劃／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層管理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公司產品和生產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對董事會和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對影響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對複雜的業務困難的客觀分析能力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h)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願意性
 - (i) 融入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願意及可付出足夠時間處理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顯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4) 委任、重選和罷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非執行董事膺選，固定任期約一年，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須接受股東重選。於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劉飛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彼沒有如企管守則A.4.2條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即劉博士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獲如此委任的董事應擔任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認為把劉博士的選舉延至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讓股東一併考慮重選該等任滿告退或膺選連任的董事是更合適及符合股東利益的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劉博士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固定董事服務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5)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別由李東生先生及劉飛博士擔任。此舉保證了主席之職權為管理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之職權為監督本集團整體內部經營的清晰界定。

(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度，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標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本集團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37至43頁。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各有具體的職權範圍，負責監察本集團指定方面的事務。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石萃鳴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和王崇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有關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tclcom.com。

A.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和通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全體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於會上達成：

- 檢討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員工薪酬開支及變動；
- 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提出推薦建議；及
- 修訂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花紅計劃，與本集團之溢利數額掛鈎。

企業管治報告

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委員會會議 次數／合資格出席
石萃鳴先生(主席)	1/1
劉紹基先生	1/1
王崇舉先生	1/1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酬金計劃予董事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也與股東利益相符，以鼓勵執行董事爭取良好表現。執行董事的部份酬金由長期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組成。至於董事的酬金則按其職權責任，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卓越的員工，以達到既定目標為準則，並與集團表現緊密聯繫。本計劃的獎勵分期發放，以鼓勵行政人員持續表現卓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其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元素：

- 董事袍金，一般是每年發放；
- 額外酬金以承擔額外責任，如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
- 本集團的股份或購股權，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董事袍金和其他補償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中。

B. 核數師的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支付2,020,000港元作為核數服務費和123,100港元作為非核數服務費(主要為稅務服務)。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和王崇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專業會計師，具豐富財務和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每年一般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及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進行外部財務申報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季度和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本集團遵守法定和監管規定；
- 會計標準的變動及其本集團的影響；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核數報告，撮述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經進行核數工作而出現的事宜；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成立內部審核部之決定；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零六年的核數費用；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供董事會提交股東通過，董事會已經同意和接納本建議；以及
- 二零零七年核數的範圍及重點。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每位成員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委員會會議 次數／合資格出席
劉紹基(主席)	4/4
石萃鳴	3/4
王崇舉	4/4

其他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和外聘核數師，但他們只討論中期和全年業績的核數工作。

(3)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立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十二名成員(彼等均為本公司不同單位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位秘書組成。執行委員會之架構如下：

成員：

郭愛平
黃萬全
Alain LEJEUNE
劉飛
廖旭東
Yves MOREL
Eric VALLET
王國聰
向征
于恩軍
袁怡
Nicholas ZIBELL

秘書：

牛海珍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董事會批准之目標及策略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通常，執行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有必要處理緊急事務時召開額外會議。

問責性及審核

(1) 財務匯報

董事會要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負責。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於每一段財務期間編備賬目，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及截至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採用持續經營準則以編備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內部監控

每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就編製核數報告時遇到事項的報告，此等報告經常包括與內部監控有關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部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將檢討管理層就處理此等事項所採取的行動或制定的計劃。經識別之事項及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建議將呈報至董事會審議。於二零零六年，並無識別重大內部監控事項，亦已儘力推行變更以解決經識別事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儘快在本公司網站www.tclcom.com張貼所有已公佈的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新聞發佈和活動日誌。瀏覽人士亦可電郵至ir@tclcom.com或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提問。